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公平、公開、公正僱用職務代理約僱人員，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甄選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職務代理約僱人員1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二、具公文寫作、熟悉電腦文書軟體操作處理能力。

三、性別不拘。

四、年齡：年滿18歲以上，未滿65歲。

五、依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三十四條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 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、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，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。

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八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肆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114年6月2日起至114年6月6日止(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逕至本處人力資源室辦理(不受理郵寄)。

三、報名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尊賢街11號。

四、報名應繳文件：

(一) 報名表(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)(如附件1)。

(二) 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(若有證照檢附影本)。

(三) 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，無則免。

(四) 擬任人員具結書(如附件2)。

(五) 簡要自述。

五、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伍、甄選面試：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通知面試。

一、面試時間：擇期以電話通知面試。

二、面試報到地點：本處人力資源室。

陸、錄取及進用：

一、甄選結果按「個人學歷」、「甄選委員評分」及「首長綜合評分」所佔百分比合計分數，並依分數高低排定順序錄取所需名額。

二、僱用期間：自通知錄取報到日期起至留職停薪人員其留職停薪期限屆滿(116年6月2日)或回職復薪為止，即終止僱用。

三、錄取人員之進用，依本處通知報到日期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如錄取人員棄權，本處得依甄選分數高低序位由後者依序遞補。

四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，需繳交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最近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紀錄表，倘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柒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水利小組區域各項業務(如會勘案件、糾紛處理案件等)。

二、灌溉用水水門調節及管理業務。

三、水利小組區域內灌排水路疏浚、工程測設及監工。

四、農田水利事業用與非事業用土地管理相關業務。

五、主管交辦事項及相關聯繫事宜。

捌、薪資待遇及工作地點：

一、薪資待遇：月支報酬290薪點，折合新臺幣40,339元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本處豐原工作站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忠孝街116號)。

玖、榜示日期：完成相關甄選程序後於本處網站公告。

拾、其他：

甄選報名書表，請自114年6月2日起至114年6月6日止至本處官網公告資訊徵才專區下載或逕至本處人力資源室索取(恕不郵寄)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詢劉小姐，電話04-22261188分機262。